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适用听证案件）

 告〔 〕 号

 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

 你（单位）违反了 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

依据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逾期不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上述权利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 年　月　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